



註：非敏感海域航次，執行過程中臨時變更進入敏感海域時，請研究船隊提出變更航程進入敏感海域之必要性，及後續進入敏感海域之作業規劃，由國科會彙整後於【研究船通報群組】進行通報，海洋委員會收到後，審視其變更之理由並與海巡署確認勤務安排之適妥性後，決定是否同意該船變更航程進入敏感海域。

表 1(110 年 3 月 22 日海洋委員會「110 年 4 至 7 月研究船航次海域通報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

研究船航次變更申請程序方案

航次變更態樣		審查方式			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期限
		海委會審酌並副知各部會	各部會書面審查	召開跨部會會議	
1. 航期變更，航程不變。		✓			原航次出發日 2 週前，倘因天氣或船況等不可抗力因素最遲應於出發日 3 天前
2. 航程變更	2-1 原航次之站點不變，航程順序變更。	✓			原航次出發日 2 週前，倘因天氣或船況等不可抗力因素最遲應於出發日 3 天前
	2-2 減少原航次站點。	✓			原航次出發日 2 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 5 工作日)
	2-3 航次站點增加，但增加之站點位於原航程路線或非位於敏感海域。	✓			原航次出發日 2 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 5 工作日)
	2-4 航次站點增加，增加之站點偏離原航程路線，且位於敏感海域。		✓		原航次出發日 3 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 10 工作日)
	2-5 航次站點增加，且增加之站點數超過原航次總站點數之 50%並位於敏感海域。			✓	原航次出發日 4 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 15 工作日)

備註：1. 本研究船航次變更申請機制為原則性之規範，海委會得視當時海域情勢調整審查方式。

2. 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航次變更可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通知海委會，計畫主管機關例如：科技計畫-科技部。

國家研究船隊資訊保密切結書

111.10.20 訂定
111.12.27 修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國家研究船隊(勵進、新海研 1 號、新海研 2 號、新海研 3 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航次，為表明遵守下列規定，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一、參與執行經海洋委員會海域通報跨部會協商會議通過之航次，航次期間所得之影像、圖片、語音，以及藉由電腦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事涉敏感議題或公共利益者，於航次結束半年內，應負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二、如有違反，依下列各款原則處理：

(一) 如為研究船聘僱人員，則由各該聘僱單位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二) 如為研究人員，則錄案作為未來航次核定參考。

三、本切結書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國家研究船隊(勵進、新海研 1 號、新海研 2 號、新海研 3 號)

具結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船共通性原則

111年11月29日「111年12月至112年3月研究
船航次海域通報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修正
111年12月28日海洋委員會修正

- 一、南海、接近日方、鄰近海峽中線及依相關國際局勢判斷會有狀況之海域，航行作業時應審慎並隨時與本會海巡署保持密切聯繫。研究船如遭他國/中國大陸公務船干擾，請通報本會海巡署，必要時則請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協助向該國公務船所屬國家/中國大陸進行溝通及交涉，並就涉外或兩岸情勢提供專業意見，俾由研究船主管機關、本會及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共同研擬應處作為，評估變更或暫停研究船之研究計畫，並請研究主管機關指導研究團隊配合海上應處作為。
- 二、近期南海海域情勢緊張，進入該海域作業應提高警覺，除注意他國公務船干擾外，另應加強注意中國大陸及越南等國之民兵船於周遭海域之動態。
- 三、請研究船全程開啟 AIS 系統。航程中勿任意變更站點，並請研究船於涉敏感海域站點主動向海巡署通報作業狀況，俾海巡署掌握研究船動態。
- 四、航次應避免變更，倘確有變更之必要，請依研究船航次變更申請程序向本會申請，以利海巡署勤務安排。
- 五、計畫書內請增加船上聯絡人及其連絡方法與衛星電話等資訊。
- 六、各項疫情防制措施，應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發布事項及各主管機關相關防、檢疫規定辦理。